**附件1：**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

参照《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指导方案》（冀办字〔2015〕40号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提出如下不合格党员认定标准：

1、理想信念缺失，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，不认同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，热衷于组织参加宗教活动、非法组织和邪教组织、封建迷信活动的。

2、政治立场动摇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，传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的。

3、宗旨观念淡薄，服务群众意识差，利己主义严重，与民争利甚至损害群众利益，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危退缩的。

4、工作消极懈怠，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履职能力差，不能完成本职工作，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，在工作、学习和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普通群众的。

5、工作作风不良，对上级部署和决策执行不坚决，或搞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”，致使工作不能按要求正常开展；工作方法简单粗暴，拖拉推诿，敷衍了事，甚至不按政策规定办事，有吃拿卡要、刁难师生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6、组织纪律散漫，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活动，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工作，或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。

7、道德行为不端，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参与黄、赌、毒活动，打架斗殴、酗酒闹事；或不承担赡养、抚养教育义务，虐待家庭成员；或生活作风不检点。不注重职业道德和行为操守，在涉及个人进退留转、工作调整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等方面有不正当行为，或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，虽不构成党纪处分但在师生中形成较差影响的。

8、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，不按程序向上级反映情况和问题，煽动或参与非正常上访和越级上访等；或在选举、人事任免、发展党员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，组织或参与非组织活动的。

9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廉洁自律差，存在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、公费旅游、学术不端、学术腐败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10、存在其他不符合《党章》规定党员标准、但不构成违纪的。